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楊局長人傑

記錄：李奕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治理工程及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轄管範圍之第 1 期治理工程共計 14 件，工程名稱及內容詳附件。
- 二、請主辦單位針對第 1 期治理工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之地方溝通活動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對策進行說明。並請與會者提供精進溝通活動及資訊公開之建議，以利促進後續民眾參與活動執行。

討論意見：

一、蘇委員惠珍

- (一) 經瞭解「旱坑排水系統分洪水路新建工程」之推動情形，可察覺規劃單位似乎有「私有土地中以農、漁塭地最容易說服」之迷思，但在此案便遭到困難，建議應以整體流域(集水區)內可用之土地進行改善為主，例如：公園綠地內調整地形(調洪)、道路周邊設草溝等，以排除路面之積淹水。
- (二) 本次會議以山腳排水改善等各項工程為主，惟會中似乎未邀請該集水區內之利害關係人及團體共同討論，甚為可惜。
- (三) 目前水利從業人員仍對於地方說明會可能無法說服民眾感到擔心，惟規劃方案若能儘早提供地方民意代表或相關團體

去消化吸收，或許可以消匿較多之誤會，確實達到民眾參與之意義。

## 二、謝委員國發

- (一) 靜宜大學楊國禎教授曾發表多篇質疑水利單位於該校內設置滯洪池之工法，且未能解決淹水問題，對於該等論述有何見解及因應措施。
- (二) 考量集水區上游屬於水土保持地區，水保單位應一併檢討改善下游淹水問題，並非均屬於水利單位之權責，建議爾後會議可邀請水保單位出席討論，或找靜宜大學楊國禎教授一併與會溝通意見。
- (三) 請說明路面積水係屬水利單位或道路單位之權責？對於104年5月20日臺灣大道及周遭淹水情形有無因應作為？

## 三、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爾後會議可針對有重大問題之工程進行討論，亦可邀請水保單位共同研議治理方案。
- (二) 有關部分屬於外界關切之淹水事件，建議可朝向跨機關研擬因應對策方式共同治理。
- (三) 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研議旱坑排水是否有重新規劃檢討之必要，若有則請儘速提出適當方案，並提報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共同討論。
- (四) 請第三河川局於會後將本次會議成果上傳本署網頁，俾達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之成效。

## 決議：

- 一、請規劃課於爾後擇定開會時間前，應詢問各委員可出席時間，並以可出席人數最多之時段召開會議，以提高委員出席率。
- 二、爾後本會若有議題或工程案件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或有當地相關代表及團體，請一併邀請出席會議，俾利共同討論解決對策。

##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說明。

說明：請主辦單位針對今年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及擬辦應急工程之目前辦理進度、民眾參與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說

明。

決議：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南投縣政府及本局相關課室於爾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相關工作時，應多與當地民眾及團體溝通，瞭解民意需求，俾利工作執行順暢，並可於召開地方說明會時，邀請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共同出席給予意見。

柒、散會：下午12時35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河川局規劃課

時間	104年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地點	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	楊人傑	記錄	李雲蓮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昭榮	委員		副召集人
謝美惠	委員		副召集人
張美紅	委員		副召集人
莊栢椿	委員	莊栢椿	副召集人
簡俊彥	委員		
陳義平	委員		
蘇惠珍	委員	蘇惠珍	
王傳益	委員		
李璟泓	委員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陳秉亨	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劉敏樞	
		陳俊可	吳虹苞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邱健宏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葉明璋	
在地諮詢小組單一窗口		蔡佐璋	
本局工務課		李仁楠	蕭
本局資產課		林志豪	劉長良
本局規劃課		林永銘	
		張國明	